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与电子政务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北大路 12 号 邮编: 364200

电话: 0597-3812008 传真: 0597-3812008

一、总体情况

(一) **全面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一是制定《2021 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督促各单位对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二是督促指导各单位做好各类规划、行政许可、处罚与强制信息、“双随机”、安全生产、财政、重点项目、义务教育、疫情防控等专题专栏内容保障工作。三是设置专栏汇总公开机构职能信息。四是举办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培训会议,督促各单位按照《条例》及统一格式的要求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按时在专栏集中公开。

(二) 突出重点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力度。一是指导各单位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标准目录更新工作。二是督促各单位对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三是全县 7055 项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全县 90.72% 服务事项网上可办。全年主动公开县政府及县政府办文件 220 件。

(三) 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一是更新《上杭县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上杭县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图》，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各环节工作制度。二是制定《上杭县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示范文本》。2021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处理数 5 件，办结率 100%。

(四) 持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一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1 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22 件，废止 29 件，现行有效 361 件。二是印发《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单位运用图表、动画、视频、H5 等开展解读。三是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

(五) 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改造，实现法定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二是建设“杭好办”政务新媒体，同步推出闽政通、e 龙岩、微信端小程序和微信服务号。三是网站后台采用“VPN+数字证书+账号+手机短信”组合方式进行实名验证登录，加强账号安全管理。四是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网站运维和安全检测服务。

(六) 加强监督保障指导工作。一是协调县绩效管理部门继续把政务公开指数列入 2021 年度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制订

《2021年政务公开指数考评细则》《上杭县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二是督促指导各单位要指定专人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三是举办4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四是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职责。五是制定《上杭县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表》，协调做好社会评议工作。2021年我办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2	29	36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三) 不予 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鉴于各单位从事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变动较频繁，业务培训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指导各单位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力度不大；三是县政府门户网站版面设计不够科学美观。

2022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优化改造县政府门户网站；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制订培训计划，拟举办1—2期业务培训班；三是指导各单位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充分运用图表、动画、音频、视频、H5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四是指导各单位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内容保障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办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1年本办未收取信息处理费。